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94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三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09/03/19



1090000907

無附件



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